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6年7月23日上午10時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盤立文 紀錄:劉宗銘

出 席:許坤田、趙之敏、朱俊雄

列 席:葉傑生、黃細明、施嘉誠代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:黃德賢

宣佈開會:出席委員已逾半數,主席宣佈進行第168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 167 次會議紀錄:

主席宣佈:各位委員對第167次會議紀錄無異議,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 主席宣佈: 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政見稿,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

候選人政見內容,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違 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 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 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 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;未經所屬政黨推 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,不刊登其黨籍。

二、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,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審查意 見表,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,供審查參考。

辦法:審查結果即函送萬華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: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: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,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: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訂有不得擔任助選員之規定。惟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刪除,故不再發函相關查證機關查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各項情事。

- 二、戶籍法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已刪除教育程度及行(職) 業別,致所設置之助選員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及選罷法 第 35 條之限制人員無從查證,如發現或經人檢舉是類 人員擔任助選員應予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第11條規定略以:「候選人依第9條規定登記後,申請 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,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, 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10日前為之…」本案為爭取時效 ,候選人於規定時間(7月26日)前申請更換或增減助 選員部分,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,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辦法:提請審查後移請本會第一組辦理助選員名單公告及製發助 選員標誌。

決議: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: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所設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

民選舉外,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設立 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,亦得僅設競選辦事處或僅置助選員。」

- 二、復依同法第4條規定: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 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 場所。」
- 三、又依同法第5條規定: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」
- 四、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,業經萬華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,經回報均符合規定。
- 五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第11條規定略以:「候選人依第九條規定登記後,申請 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,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, 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…」本案為爭取時效, 候選人於規定時間(7月26日)前申請更換或增減競選 辦事處部分,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,不另行提會討論

辦法:提請審查決議後,通知萬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。

決議: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: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(含主任監察員),擬依實際需要於每 1 投、開票所設置 3 人,俾利執行監察工作,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67條規定:「投票所 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、監察員一人至五人」,擬援 例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設置主任監察員1人,由區公所遴 選具選務經驗人士擔任。監察員則以2人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及第9條之規定,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,由 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;如 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 定之。推薦不足額時,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、各 機關團體學校人員、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遊派之。

辨法:提請審查決議後,函派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工作。

決議: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散會: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。